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洪偉傑
電話：(02)7736-6346
電子信箱：weij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2812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A09000000E_1124202812D_senddoc6_Attach1.odt、
A09000000E_1124202812D_senddoc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」第2
條、第20條，業經本部於112年10月16日以臺教人(四)字
第112420281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
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洪偉傑先生(電話：02-77366346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電
交
2023/10/16
14:38:58
文
章